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609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于2016年11月8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B区10号楼B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3名监事全部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原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2.43 万股；不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00.00 万股调整为 187.57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153 人调整为 127 人。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7.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